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瑞德

股票代码：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吴联模	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 32 幢 3-302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 5% 的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 构的情况.....	7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 的计划.....	8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基本情况.....	10
（一）协议主体.....	10
（二）增资事项.....	10
（三）协议签订时间.....	10
（四）合同生效条件.....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1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调整计划.....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 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计划.....	13

八、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3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1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地点.....	18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凯瑞德、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联模
第五季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 20,427,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1%；
一致行动人、凯利泽投资	指	凯利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联模先生由通过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256,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96%，变动为吴联模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凯利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792,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8%；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凯利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吴联模，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2月16日，香港户籍，现任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32幢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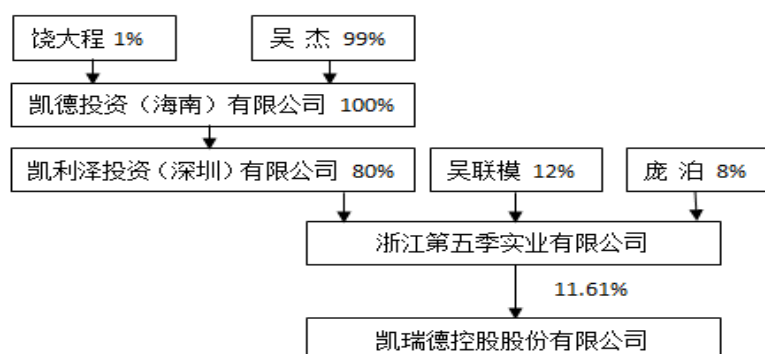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758245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注册地址在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法定代表人吴晓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



注：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凯利泽投资，其股东为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而凯德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杰（出资比例 99%）和饶大程（出资比例 1%），其中，吴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之子，饶大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妹妹的配偶。因此，凯利泽投资、凯德投资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联模先生。同时，吴联模先生与凯利泽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第五季实业所有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以吴联模先生决策意见为准。因此，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联模先生。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A、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D 座 17 层 17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29105F。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吴联模先生持有 100% 股权。

B、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5 号天邑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饶大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会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自然人吴杰（吴联模之子）和饶大成分别持有公司 99% 和 1% 的股权。

C、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0 号 10 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怀取，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330100000093515，主营业

务为实业投资。吴联模和邢晓雷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D、第五季国际，前身为 2007 年 10 月 5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注册成立的王朝能源有限公司（Dynasty Energy Resources, Inc），201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更名为第五季国际有限公司，目前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DYER。第五季国际通过在香港设立第五季香港，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实业投资和有关经营业务。吴联模先生的妻子张朱晟女士持有其 61.21%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少平先生和佳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9.9%及 16.72%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联模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联模先生通过第五季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256,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96%；本次权益变动后，吴联模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凯利泽投资通过第五季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792,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8%；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五季实业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吴联模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本次凯利泽投资增资第五季实业，有效改善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五季实业的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以便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季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凯利泽投资增资第五季实业的议案；同日，凯利泽投资与第五季实业股东吴联模先生、庞泊先生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吴联模先生与凯利泽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季实业完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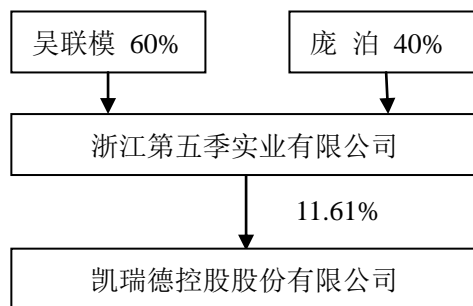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尚无继续增持凯瑞德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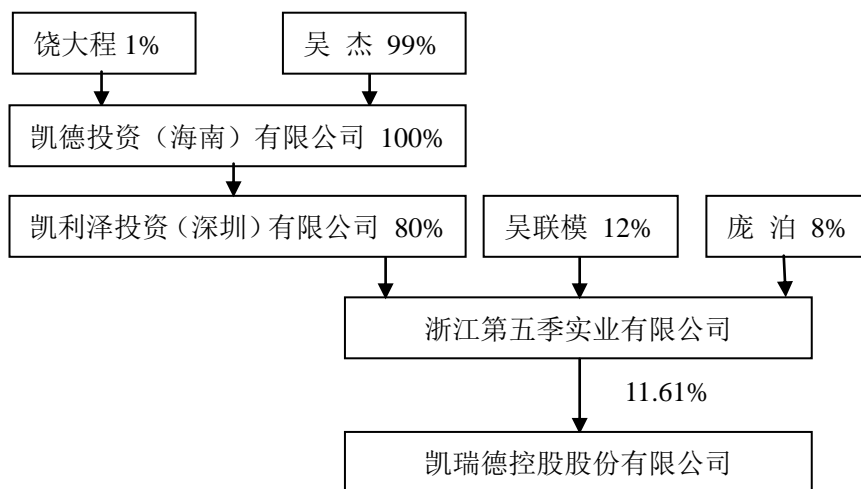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联模先生通过第五季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的股权,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联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泽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68%的股权,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凯利泽投资与第五季实业股东吴联模先生、庞泊先生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占有第五季实业 80%股权,同时,吴联模先生与凯利泽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通过第五季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8%的股权。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凯利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吴联模

丙方：庞泊

（二）增资事项

各方同意将第五季实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甲方以现金对第五季实业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认缴，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缴足。

（三）协议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自加盖各方公章并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第五季实业其他股东共同通过第五季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427,000 股，其中：18,000,000 股被质押，20,427,000 股被司法冻结。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凯利泽投资增资第五季实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联模先生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适时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联模先生将适时调整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就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尚无对可能阻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联模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重大变动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八、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联模先生尚无继续增持凯瑞德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第五季实业将依法行使其作为凯瑞德股东的权利，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凯瑞德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吴联模先生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凯瑞德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前，吴联模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凯瑞德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吴联模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凯瑞德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瑞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与凯瑞德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除凯瑞德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凯瑞德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吴联模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一、与凯瑞德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凯瑞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凯瑞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吴联模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凯瑞德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凯利泽投资与第五季实业股东吴联模、庞泊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 2、凯利泽投资与第五季实业股东吴联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张彬、刘宁

联系电话：0534-2436506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备查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凯瑞德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联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 32 幢 3-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实际控制人增加关联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2,256,200 股 持股比例： 6.9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增加</u> 变动数量：6,536,640 股 变动比例：3.7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联模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吴联模

2016年12月19日